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60号

关于准予福建省创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11家企业行政许可申请的决定

各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福建省创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许可证新申请

(一)福建省创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

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福建从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福建省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福州亿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五)平潭综合实验区武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新申请。

二、登记事项变更申请

(一)华电（福建）风电有限公司，福清海坛海峡海上风电项目#9、#10、#11、#18、#19、#22、#32-#39 机组投产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二)龙源（莆田）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西高村企下 101 号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三)瀚蓝（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）固废处理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玉宝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四)福建玖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吴航街道航华花园 15-202 单元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(五)福建省龙岩市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炜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；

三、许可证延续申请

福州捷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承装类五级、承修类五级、承试类五级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延续（以告知承诺制申请）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按规定的时间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能源监管热线 12398

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